

拟征收土地告知

2019 年第 35 号

八角台街道办事处蔬菜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:

因建设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辽宁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及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8号）文件精神，拟征收蔬菜村集体土地 2.0845 公顷（农村宅基地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土地用途：住宅用地。

二、土地征收位置、面积、范围：该批次用地征收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，具体分类土地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三、土地征收补偿标准：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标准按《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鞍政发〔2019〕1号）规定补偿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1.5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为105万元/公顷。不含地上附着物及其它费用，征地总费用为218.8725万元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：经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，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障，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。

五、告知张贴后，凡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的地上附着物，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补偿，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违法行为。

特此告知



拟征收土地告知回执

建设用地名称	台安县2019年度第35批次建设用地
被征地单位名称	八角台街道办事处蔬菜村
被征地村（组）面积	2.0845公顷
公告送达日期	2019年12月10日
送达人签字	
征用土地拟公告发布情况	已公告
代表：  (公章)	已公告
备 注	

听 证 告 知 书

自然资听告字[2019]第 036 号

台安县八角台街道办事处蔬菜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：

台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听证事项：台安县人民政府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.0845 公顷(农村宅基地 2.0845 公顷)，土地补偿标准按照《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鞍政发[2019]1 号)执行。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台安县八角台街道办事处为鞍山市台安县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61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 105 万元/公顷，不含地上附着物等其它费用，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218.8725 万元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中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该听证事项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向台安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（联系电话：4996760）。逾期五个工作日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